

债券代码：136181
债券代码：135622
债券代码：118393
债券代码：118394
债券代码：118666
债券代码：118602
债券代码：11871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1
债券简称：16 万通 05
债券简称：15 万通 01
债券简称：15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2
债券简称：16 万通 03
债券简称：16 万通 04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兴隆县华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建设”）和北京阳光壹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资产”）与兴隆县中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建设”），在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隆县法院”）的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并取得了兴隆县法院作出的（2019）冀 0822 民初 217 号《民事调解书》，现将该等案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案号：（2019）冀 0822 民初 217 号
2. 原告：中奥建设
3. 被告：华贸建设
4. 第三人：阳光资产
5. 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纠纷
6. 受理法院：兴隆县人民法院
7. 立案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8. 和解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9. 案情简介：

阳光资产持有华贸建设 80.001% 的股权，中奥建设持有华贸建设 19.999% 的股权。由于中奥建设与阳光资产就华贸建设的经营出现了分



歧，华贸建设于2018年11月22日及2018年12月24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及董事会，以公司决议的方式解除了中奥建设在华贸建设的股东资格，将中奥建设公司原持有的华贸建设19.999%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阳光资产名下。

因此，中奥建设将华贸建设诉至兴隆县法院，要求确认上述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无效。

2019年5月28日，华贸建设、中奥建设和阳光资产就上述相关案件达成民事调解并取得兴隆县法院作出的（2019）冀0822民初217号《民事调解书》，其中约定：

中奥建设对华贸建设于2018年11月22日及2018年12月24日两次临时股东会及临时董事会所作出的决议效力问题不再争议，今后对其原在华贸建设享有的19.999%股权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华贸建设于2019年6月3日前补偿中奥建设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之日，华贸建设已向中奥建设付清该5000万元款项。

二、本次案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正常，本次和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的执行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